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浩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浩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曾浩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15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2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543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7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累
04 犯，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施用
05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
06 管行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月餘，又再次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本案之
08 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9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觀察、勒戒及多次刑事懲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
12 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
13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
14 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
15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6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17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8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19 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653號

被告 曾浩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浩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15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2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54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7月2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8日凌晨0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到場接受採驗尿液，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浩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3 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0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
05 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
06 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